

《浙江省重点行业移动源联网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2023年12月7日，国务院印发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了优化交通结构，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2024年5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同步提出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监测监管。鼓励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排放远程监控装置。完善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开展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数字化监管。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为数字化监管提供了技术要求。具体规定了重点行业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监管系统建

设及核查技术等要求。适用于在开展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工作时，需要加强移动源管理的重点行业企业和矿山、码头等重点用车单位，其他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执行。为进一步细化、明确我省清洁运输工作要求，加快重点行业移动源联网，我厅组织编制了《浙江省重点行业移动源联网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对重点用车单位有关信息备案、数据格式、车辆管控、传输内容等作了具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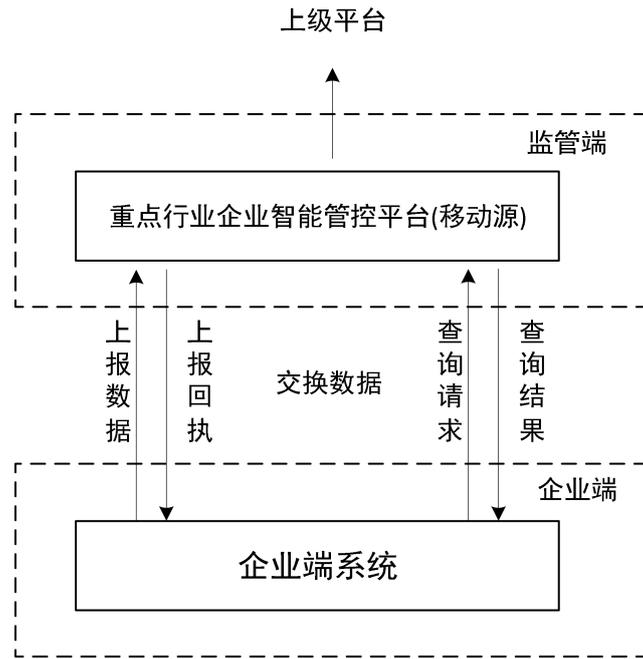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规范规定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移动源智能管控系统建设要求、核查技术以及数据报送要求。适用于重点行业的运输管理，拟申报A、B级和引领性的企业需满足本标准要求。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绩效分级需求参照执行。

（二）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重点行业企业移动源智能管控系统、企业端系统、载货出入口、环保企业编码、企业编号、出入口编号、道闸编号、电子台账、环保违规名单、运输方式、联网状态、大宗物料等主要术语。

（三）数据交换说明。联网对象包括环保部门管理端重点行业企业智能管控平台和企业端系统。企业端系统可上报数据到监管端系统，也可以通过监管端系统查询数据。

数据共享与数据联网层级关系图如下所示：



(四) 联网单位联网流程。规定了首次联网流程、资料变更流程、企业数据传输等要求。

(五) 企业管控要求。规定了环保绩效评级、排放超标车辆重污染天气应急、违规通行车辆处理等管控要求